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地址：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電話：(05)222-31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及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四(二)所述，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653B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決議，令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自民國112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民國112學年度結束時（民國113年7月31日）停辦。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董事會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通過報請教育部決議解散

清算，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2689B 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稱「退場條例」）之規定核定解散。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將依退場條例之規定，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嘉義縣（市）政府。管理階層預期其賸餘財產之移轉將不致發生重大損失，因此上開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因未與教師完成協議前，即分別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扣減主管職務加給及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減發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已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經教育部連續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薪資新台幣（以下同）30,685,444 元及罰鍰 1,500,000 元未支付，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與權利</u>

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為 523,433,073 元（分別帳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67,824,357 元及閒置資產 255,608,716 元），佔資產總額 94%，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已於民國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並經教育部核定解散，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是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與權利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四(七)、附註五(三)及附註五(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核對土地及建物謄本，確認其權利是否歸屬學校所有。
3. 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
4. 觀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林惠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平　衡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7月31日決算數 金額	%	112年7月31日決算數 金額	%	兩學年度決算數比較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現　金	五(一)	$ 30,000	-	$ 90,000	-	($ 60,000)
銀行存款	五(一)	20,222,734	4	1,998,025	-	18,224,709
應收款項	五(二)	-	-	1,440,933	-	(1,440,933)
預付款項		118,052	-	155,179	-	(37,127)
流動資產合計		20,370,786	4	3,684,137	-	16,686,64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三)					
成　本						
土　地		24,923,935	4	24,923,935	4	-
土地改良物		18,362,411	3	19,255,520	3	(893,109)
房屋及建築		454,136,148	82	455,881,508	71	(1,745,3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163,107	4	85,738,843	13	(61,575,736)
圖書及博物		-	0	59,305,623	9	(59,305,623)
其他設備		20,204,447	4	118,227,823	18	(98,023,376)
成本合計		541,790,048	97	763,333,252	118	(221,543,204)
減：累計折舊總額		(273,965,691)	(49)	(397,278,522)	(61)	123,312,83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67,824,357	48	366,054,730	57	(98,230,373)
無形資產	五(四)					
成　本						
電腦軟體		1,956,133	-	17,478,596	3	(15,522,463)
租賃權益		14,656,862	3	14,656,862	2	-
成本合計		16,612,995	3	32,135,458	5	(15,522,463)
減：累計攤銷總額		(3,602,933)	(1)	(18,014,792)	(3)	14,411,859
無形資產淨額		13,010,062	2	14,120,666	2	(1,110,60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9,000	-	29,000	-	-
閒置資產	五(五)	255,608,716	46	262,986,088	41	(7,377,372)
其他資產合計		255,637,716	46	263,015,088	41	(7,377,372)
資　產　總　計		$ 556,842,921	100	$ 646,874,621	100	($ 90,031,7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六)、六	$ 52,156,014	10	$ 52,712,214	9	($ 556,200)
預收款項	五(七)	-	-	6,289,436	1	(6,289,436)
代收款項		483,393	-	416,735	-	66,658
其他借款	五(八)	101,331,427	18	-	-	101,331,427
流動負債合計		153,970,834	28	59,418,385	10	94,552,44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535,363	-	2,740,106	-	(204,743)
負債總計		156,506,197	28	62,158,491	10	94,347,706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九)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8,304,166	91	524,319,326	81	(16,015,160)
餘　絀						
累積餘絀		(107,967,442)	(19)	60,396,804	9	(168,364,246)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400,336,724	72	584,716,130	90	(184,379,40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556,842,921	100	$ 646,874,621	100	($ 90,031,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室主任李佳玫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李佳玫　校長：代理校長吳淇森　董事長：董事長張鴻德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 學年度決算數		112 學年度預算數		111 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兩學年度決算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	增（減）金額	%
各項收入	五(十)										
學雜費收入		$ 8,853,422	34	$ 10,908,630	38	$ 27,070,991	48	($ 2,055,208)	(19)	($ 18,217,569)	(67)
產學合作收入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209,323	47	14,147,859	49	17,068,919	31	(1,938,536)	(14)	(4,859,596)	(28)
財務收入		97,357	-	25,000	-	39,727	-	72,357	289	57,630	145
其他收入		4,785,328	19	3,893,700	13	12,094,249	21	891,628	23	(7,308,921)	(60)
各項收入合計		25,995,430	100	28,975,189	100	56,273,886	100	(2,979,759)	(10)	(30,278,456)	(54)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五(十一)、六、十(二)										
董事會支出		378,433	1	1,512,087	5	79,416	-	(1,133,654)	(75)	299,017	377
行政管理支出		19,224,233	74	19,451,434	67	17,294,619	31	(227,201)	(1)	1,929,614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1, 305,572	582	91,800,949	317	79,997,762	142	59,504,623	65	71,307,810	89
獎助學金支出		1,059,196	4	883,908	3	3,555,919	6	175,288	20	(2,496,723)	(70)
產學合作支出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
財務費用		1,732,523	7	-	-	937,940	2	1,732,523	-	794,583	85
其他支出		36,624,879	141	19,771,015	68	20,283,764	36	16,853,864	85	16,341,115	8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210,374,836	809	133,419,393	460	122,149,420	217	76,955,443	58	88,225,416	72
本學年度短絀		($ 184,379,406)	(709)	($ 104,444,204)	(360)	($ 65,875,534)	(117)	($ 79,935,202)	77	($ 118,503,872)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室主任李佳玫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李佳玫　　校　長：代理校長吳淇森　　董事長：董事長張鴻德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學年度短絀	($ 184,379,406)	($ 65,875,534)
利息之調整	1,635,166	898,213
未計利息之本學年度短絀	(182,744,240)	(64,977,32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7,074,912	34,888,74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0,960)	(4,391,90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數	1,524,020	289,93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362,108)	25,330,464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出	(82,558,376)	(8,860,079)
收取利息	97,357	39,727
支付利息	(216,051)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82,677,070)	(8,820,3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98,79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97,500)	(1,074,00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9,063)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56,563)	(975,21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借款	101,331,427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1,320,928	14,549,99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3,750	21,5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1,254,270)	(14,678,66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33,493)	(296,76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1,198,342	(403,933)
本學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164,709	(10,199,5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88,025	12,287,52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252,734	$ 2,088,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室主任李佳玫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李佳玫　校長：代理校長吳淇森　董事長：董事長張鴻德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學年度決算數		111 學年度決算數		兩學年度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853,422	42	$ 27,070,991	55	($ 18,217,569)
產學合作收入	50,000	-	-	-	50,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209,323	58	17,068,919	35	(4,859,596)
財務收入	97,357	-	39,727	-	57,630
其他收入	4,785,328	23	12,094,249	25	(7,308,9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0,960)	0	(4,391,908)	(-9)	4,340,94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802,543)	(23)	(2,873,520)	(6)	(1,929,023)
	21,141,927	100	49,008,458	100	(27,866,531)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78,433	2	79,416	-	299,017
行政管理支出	19,224,233	91	17,294,619	35	1,929,6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1,305,572	716	79,997,762	164	71,307,810
獎助學金支出	1,059,196	5	3,555,919	7	(2,496,723)
產學合作支出	50,000	-	-	-	50,000
財務費用	1,732,523	8	937,940	2	794,583
其他支出	36,624,879	454	20,283,764	41	16,341,11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7,074,912)	(506)	(34,888,748)	(71)	(72,186,16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035,545	10	(28,493,922)	(58)	30,529,467
利息調整數	(1,516,472)	7	(937,940)	(2)	(578,532)
	103,818,997	491	57,828,810	118	45,990,187
經常門現金短絀	(82,677,070)	391	(8,820,352)	(18)	(73,856,71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98,790	-	(98,79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4,500	1	420,450	1	(255,950)
圖書及博物	10,000	-	30,288	-	(20,288)
其他設備	123,000	1	623,267	1	(500,267)
無形資產	59,063	-	-	-	59,06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56,563	2	1,074,005	2	(717,44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短絀	(83,033,633)	393	(9,795,567)	(20)	(73,238,06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
本學年度現金短絀	($ 83,033,633)	393	($ 9,795,567)	(20)	($ 73,238,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室主任李佳玫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李佳玫　校長：代理校長吳淇森　董事長：董事長張鴻德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稱「本校」）原名為大同商業專科學校，係於 52 年 12 月 16 日奉教育部台(52)高字第 16692 號令核准設立，於 92 年 7 月 31 日奉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20114595 號函核准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本校因面臨少子化衝擊致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及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2974 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稱「退場條例」）之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限期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惟因改善期間屆滿仍未能改善，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653B 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決議，令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 112 學年度結束（113 年 7 月 31 日）時停辦。本校董事會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通過報請教育部決議解散清算，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2689B 號函，依退場條例規定核定解散。

截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171,067,381 元，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53586 號函核備。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本校於 112 年 8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 2 次修訂條文。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校依據 112 年 8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 2 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適用第 2 次修訂條文之影響數，係列於附表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適用第 2 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 2 次修訂條文後	適用第 2 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 2 次修訂條文後	說明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0,000	$ 90,000	
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98,025	1,998,025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40,933	1,440,933	(1)

(1) 應收款項原依 EAS 15 第 2 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EAS 15 第 2 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 編製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基礎，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會計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校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將依退場條例之規定，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嘉義縣（市）政府。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892 號函，本校校本部及太保校區校地及建物歸屬第 3 次研商會議決議，清算完成後如仍有賸餘現金，將按 2:9 之比例以捐贈方式捐回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管理階層預期其賸餘財產之移轉將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故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款項

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未收款項，本校係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即表示已發生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確定無法收回時，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費用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5至30年；房屋及建築，10至5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至20年；其他設備，3至21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時，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 閒置資產

係將未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並採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攤銷費用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2至5年；租賃權益：20年。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且開班授課後認列；產學合作收入、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

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 退休撫卹金

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該部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條例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十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之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十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學年度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學年度現金餘絀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學年度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三) 累積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餘絀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

(十四)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五)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000	$ 90,00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20,222,734	1,998,025
	$ 20,252,734	$ 2,088,025

本校為維持正常校務運作，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以下稱「退場基金」）申請墊付款，請參閱附註六(八)。

(二) 應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5,410,427	$ 6,855,287
其　　他	381,883	423,916
減：備抵損失	(5,792,310)	(5,838,270)
	$ -	$ 1,440,933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年初餘額	$ 5,838,270	$ 2,808,331
加：本學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029,939
減：本學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5,960)	-
年底餘額	$ 5,792,310	$ 5,838,270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學年度				
項　　目	112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113年7月31日
成　　本					
土地	$ 24,923,935	$ -	$ -	$ -	$ 24,923,935
土地改良物	19,255,520	-	893,109	-	18,362,411
房屋及建築	455,881,508	-	1,745,360	-	454,136,1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738,843	164,500	61,740,236	-	24,163,107
圖書及博物（註）	59,305,623	10,000	59,315,623	-	-
其他設備	118,227,823	123,000	98,146,376	-	20,204,447
	763,333,252	$ 297,500	$ 221,840,704	$ -	541,790,04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434,361	$ 2,256	$ 837,290	$ -	15,599,327
房屋及建築	222,293,364	8,431,368	1,597,015	-	229,127,7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791,043	3,019,632	51,669,819	-	16,140,856
其他設備	93,759,754	2,981,078	83,643,041	-	13,097,791
	397,278,522	$ 14,434,334	$ 137,747,165	$ -	273,965,691
	$ 366,054,730				$ 267,824,35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111年8月1日	111學年度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112年7月31日
成本					
土地	$ 24,923,935	$ -	$ -	$ -	$ 24,923,935
土地改良物	19,255,520	-	-	-	19,255,520
房屋及建築	465,947,271	-	239,759	(9,826,004)	455,881,5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285,854	420,450	11,967,461	-	85,738,843
圖書及博物（註）	59,293,695	30,288	18,360	-	59,305,623
其他設備	145,279,461	623,267	27,674,905	-	118,227,823
	811,985,736	$ 1,074,005	$ 39,900,485	($ 9,826,004)	763,333,25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432,105	$ 2,256	$ -	$ -	16,434,361
房屋及建築	218,329,146	9,018,929	185,528	(4,869,183)	222,293,3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252,365	4,475,454	9,936,776	-	64,791,043
其他設備	113,414,035	4,174,761	23,829,042	-	93,759,754
	418,427,651	$ 17,671,400	$ 33,951,346	($ 4,869,183)	397,278,522
	$ 393,558,085				$ 366,054,730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圖書及博物係採報廢法，於 112 及 111 學年度分別認列折舊費用 59,315,623 元及 18,360 元（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 430,000,000 元。

(四) 無形資產

項目	112年8月1日	112學年度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113年7月3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17,478,596	$ 59,063	$15,581,526	$ 1,956,133
租賃權益	14,656,862	-	-	14,656,862
	32,135,458	$ 59,063	$15,581,526	16,612,99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6,701,782	$ 436,824	$15,581,526	$ 1,557,080
租賃權益	1,313,010	732,843	-	2,045,853
	18,014,792	$ 1,169,667	$15,581,526	3,602,933
	$14,120,666			$13,010,06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111年8月1日	111學年度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112年7月3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22,701,746	$ -	$ 5,223,150	$17,478,596
租賃權益	14,656,862	-	-	14,656,862
	37,358,608	$ -	$ 5,223,150	32,135,45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1,119,295	$ 805,637	$ 5,223,150	$16,701,782
租賃權益	580,167	732,843	-	1,313,010
	21,699,462	$ 1,538,480	$ 5,223,150	18,014,792
	$15,659,146			$14,120,666

本校為辦理「第二校區擴建計畫」，於90年10月17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承租位於嘉義縣朴子市小槺榔段槺榔小段54地號等共13筆土地，面積合計94,890.75平方公尺作為太保校區用地。地上權存續期間自90年10月17日起至140年10月16日止，共計50年。

地上權之用途，限依教育部88年7月5日台(88)技(二)字第88074260號函核定做為擴校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非經台糖公司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本校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後3個月內清除所有地上物交還土地予台糖公司。

地上權權利金每20年收取1次，本校已分別於繳付第1年土地租金之同時，按第1年土地租金之4倍計繳地上權權利金6,997,952元及110學年度繳付次20年期地上權權利金14,656,862元予台糖公司。

(五) 閒置資產

項目	112年8月1日	112學年度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113年7月31日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90,255,533	$ -	$ -	$ -	$ 390,255,5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7,269,445	$ 7,377,372	$ -	$ -	134,646,817
	$ 262,986,088				$ 255,608,71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學年度				
	111年8月1日	本學年度增加	本學年度減少	本學年度重分類	112年7月31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380,429,529	$ -	$ -	$ 9,826,004	$ 390,255,5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5,606,882	$ 6,793,380	$ -	$ 4,869,183	127,269,445
	$ 264,822,647				$ 262,986,088

係太保校區之閒置校舍，自 111 學年度起由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上列資產於本校進入清算程序後，將依行政院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會議及教育部決議，由嘉義縣政府規劃使用。本校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與嘉義縣政府簽訂代管契約，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交由嘉義縣政府代管。

(六) 應付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教職員薪資（附註十）	$ 30,685,444	$ 40,096,228
應付公保慰助金	8,640,474	-
應付履約保證金	5,400,000	5,400,000
應付利息（附註十）	2,454,412	937,940
應付罰鍰（附註十）	1,500,000	1,500,000
應付租金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勞及健保費	655	594,990
應付溢繳學雜費	-	666,623
其　他	2,875,029	2,916,433
	$ 52,156,014	$ 52,712,214

1. 本校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簽署團體協約（以下稱「團體協約」），依約將給與符合資格條件之教職員工最高 12 個月之資遣慰助金，且對團體協約內容及本校已認列於其會計帳目之債務放棄對學校董事提起連帶責任訴訟，並報教育部核備。惟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2395 號函，以本校截至 112 年 5 月已無可用資金，如欲發放超過退場條例規定之慰助金數額，超額發放部分應全數由現任董事會支付，不得列於董事會解算清算時之應付款項為由

，認定與退場條例第1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符，建議本校應依退場條例規定辦理。

本校嗣於112年6月29日發函告知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因教育部否決本校董事會之議決，故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所簽署之團體協約無效。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為維護該工會會員之權利，以本校僅憑教育部建議性質之函文，即擅自片面認定團體協約無效，係故意不履行團體協約並輕視協商結果之行為為由，委請律師提起訴訟。

本校已於113年4月16日與高教工會就前述爭議達成和解，同意依團體協約給付資遣慰助金共計8,640,474元，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仍尚未支付。

2. 本校為活化校本部及太保校區閒置校地，於111學年度與麗邑實業有限公司及創光開發有限公司簽署校園太陽能光電合約，並於簽約時分別收取2,900,000元及2,500,000元做為履約保證金。惟教育部於111年10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102864號函，以本校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若未能於112年5月31日前免除專案輔導，屆時將造成履約爭議為由不予同意。

由於本校自112年6月15日起進入退場階段，校地及建物後續擬由嘉義縣、市政府承接，為使校地及建物有效運用，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於112年10月27日召開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會議，就前述校園太陽能光電合約一事，委請本校函送嘉義縣（市）政府回覆意見。本校已於112年11月2日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2303176號函規定辦理，並於112年11月21日接獲嘉義市政府府授財產字第1125105534號函，回覆有關前述校園太陽能光電合約因涉及嘉義市政府接管後續規劃利用，須辦理整建事宜，建議暫緩施作。依合約條款，本校須返還前述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共計5,400,000元，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仍尚未返還。

(七) 預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 -	$ 5,264,615
預收學費收入	-	305,924
預收租金	-	500,000
其　　他	-	218,897
	$ -	$ 6,289,436

(八) 其他借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退場基金補助墊付款	$101,331,427	$ -

依退場條例之規定，本校於停辦前仍應維持正常校務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所需經費於教育部重新組織董事會後，依退場基金申請墊付。本校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3 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2600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845 號函，同意墊付維持本校校務正常運作及支付教職員工保險、退休及資遣費用及執行解散清算等所需費用共計 109,355,535 元。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部已撥付本校 101,331,427 元。前述由退場基金所墊付之款項，依規定應於本校完成解散清算前繳還。

(九)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112學年度					
112年8月1日餘額	$ -	$ -	$524,319,326	$ 60,396,804	$584,716,13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16,015,160)	16,015,160	-
112學年度短絀	-	-	-	(184,379,406)	(184,379,406)
113年7月31日餘額	$ -	$ -	$508,304,166	($107,967,442)	$400,336,724
111學年度					
111年8月1日餘額	$ -	$ -	$540,188,122	$110,403,542	$650,591,664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15,868,796)	15,868,796	-
111學年度短絀	-	-	-	(65,875,534)	(65,875,534)
112年7月31日餘額	$ -	$ -	$524,319,326	$ 60,396,804	$584,716,130

依教育部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截至 112 及 111 學年度賸餘款

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分別為 72,176,471 元及 62,380,904 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 各項收入

1. 學雜費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 8,475,914	$ 25,777,748
實習實驗費收入	174,250	551,083
學分費收入	203,258	742,160
	$ 8,853,422	$ 27,070,991

2. 產學合作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產業合作收入	$ 50,000	$ -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1,243,726	$ 16,191,877
受贈收入	965,597	877,042
	$ 12,209,323	$ 17,068,919

4. 其他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雜項收入	$ 4,504,476	$ 11,234,280
住宿費收入	280,852	859,969
	$ 4,785,328	$ 12,094,249

(十一) 各項成本與費用

1. 行政管理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12,493,298	$ 12,045,021
業務費	1,004,689	1,150,028
維護費	221,700	174,650
退休撫卹費	5,495,499	3,906,002
折舊及攤銷	9,047	18,918
	$ 19,224,233	$ 17,294,619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31,736,650	$ 38,091,058
業務費	16,887,873	20,830,465
維護費	3,197,943	1,517,780
退休撫卹費	24,572,529	365,213
折舊及攤銷	74,910,577	19,193,246
	$151,305,572	$ 79,997,762

3. 獎助學金支出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獎學金支出	$ 751,200	$ 2,481,879
助學金支出	307,996	1,074,040
	$ 1,059,196	$ 3,555,919

4. 產學合作支出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業務費	$ 50,000	$ -

5. 其他支出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財產交易短絀	$ 24,777,916	$ 5,831,989
超額年金給付	1,243,354	1,183,882
折舊及攤銷	7,377,372	6,814,656
雜項支出	3,226,237	6,453,237
	$ 36,624,879	$ 20,283,764

(十二) 所得稅

本校112及111學年度皆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110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楊玲惠	董事
江明錦	董事
林純雅	董事
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其他關係人

(二) 本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楊玲惠	$ 90,000	-	-	-
江明錦	12,144	-	-	-
林純雅	37,030	-	3,500	-
	$ 139,174	-	$ 3,500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租金支出				
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300,000	-	$ 300,000	-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應付款項－其他				
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600,000	1	$ 600,000	1

七、質押之資產

截至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擔保。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校於平衡表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本校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6,300,000元及6,600,000元。

(二) 本校為辦理「第二校區擴建計畫」，於 90 年 10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1. 土地租金每年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第 1 年之土地租金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繳付於台糖公司，爾後各年期土地租金應於前 1 年屆滿後之 10 日內繳付。112 及 111 學年度之土地租金分別為 2,098,906 元及 1,592,050 元（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2. 地上權權利金每 20 年收取 1 次，本校已分別於繳付第 1 年土地租金之同時，按第 1 年土地租金之 4 倍計繳地上權權利金 6,997,952 元及 110 學年度繳付次 20 年期地上權權利金 14,656,862 元予台糖公司。其他各次權利金，由台糖公司於每屆滿 20 年之 3 個月前依當時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辦法規定核算通知繳付。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前董事長朱欽妗於本校經教育部依退場條例之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為脫免教師待遇條例第 24 條規定就積欠教師薪資部分與本校負連帶責任，於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強勢要求其他董事同意不合規之團體協議（參閱附註五(六)），使本校需額外負擔鉅額之慰助金，因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共計 7,179,482 元，目前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十、其　　他

(一)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之規定揭露如下：

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依本校修正前之捐助章程，董事會之董事總額為 15 人，其中 9 人得為專任董事，並置監察人 1 人，任期皆為 4 年。本校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10426 號函核定修正捐助章程，修改後董事會之董事總額為 9 人，並置監察人 1 人，任期皆為 4 年。

(1) 教育部分別於112年7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2049號函及112年7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73393號函核定，依退場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解除本校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並重新組織第18屆董事會，第18屆董事任期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本校清算完結日止。

出席及交通費				
職稱	姓名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備註
董事長	王煦棋	$ 11,820	$ -	(註1及2)
董事長	張鴻德	19,728	-	(註2)
董事	吳淇森	5,000	-	(註3)
董事	林純雅	22,500	-	
董事	楊玲惠	22,500	-	
董事	江明錦	22,500	-	(註4)
董事	蘇炳章	9,960	-	(註5)
董事	張沐雲	19,916	-	
董事	鍾元珧	27,560	-	
董事	趙敏勳	12,660	-	(註6)
董事	侯春看	7,950	-	(註6)
董事	羅文基	22,100	-	
董事	紀信義	5,000	-	(註6)
董事	張嘉育	17,160	-	(註7)
董事	林國彬	12,500	-	(註7)
監察人	許弘毅	-	-	(註8)
監察人	吳忠春	16,390	-	
		$255,244	$ -	

註1：王煦棋董事於112年8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當選董事長，並經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82778號函，准予核定。

註2：王煦棋董事長於112年12月14日請辭，並於113年1月11日報告董事會，董事長一職經董事會決議由張鴻德董事當選，並經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10427號函，准予核定。

註3：吳淇森董事於112年10月1日請辭，並於112年11月27日報告董事會。

註4：江明錦董事於113年7月31日請辭，並於113年8月12日報告董事會。

註5：蘇炳章董事於112年12月15日請辭，並於113年1月11日報告董事會。

註6：趙敏勳董事、侯春看董事及紀信義董事於113年3月12日請辭，並於113年3月28日報告董事會。

註7：係教育部依退場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加派之董事：

(1) 張嘉育董事任期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本校清算完結日止，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78442號函核定。

(2) 林國彬董事任期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本校清算完結日止，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87869號函核定。

註8：許弘毅監察人於112年8月22日請辭，並經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93772號函知悉。

(2) 本校於111年3月30日依私立學校法第21條規定改選第16屆董事，第17屆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並經教育部111年4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39162號函，准予核定。

出席及交通費				
職稱	姓名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備註
董事長	朱欽妗	$ -	$ -	
董事	程修民	-	-	
董事	朱中逵	-	-	
董事	劉敦善	-	-	
董事	鄧之嘉	-	-	
董事	洪清男	-	-	
董事	王海全	-	-	
董事	伍朱榮珠	-	-	

（接次頁）

（承前頁）

出席及交通費

職稱	姓名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備註
董事	朱欽明	-	-	
董事	朱欽治	$ -	$ -	
董事	金玉琦	-	-	
董事	陳柏鍠	-	-	（註1）
董事	林庭君	-	-	
董事	陳燕華	-	-	
董事	陳　秦	-	-	
董事	郭錦芬	-	-	
監察人	許弘毅	-	30,000	
加派董事	林純雅	-	-	（註2）
加派董事	紀信義	-	-	（註2）
加派董事	陳韋志	-	-	（註2）
加派監察人	吳忠春	-	-	（註2）
		$ -	$ 30,000	

註1：陳柏鍠董事於第17屆董事會任期內逝世，本校於111年12月20日依私立學校法第26條規定補選後，由黃家榆董事當選，並經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03018號函，准予核定。

註2：係教育部依「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之規定，加派之董事及監察人：

(1) 林純雅董事及紀信義董事任期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本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2303445號函核定。

(2) 吳忠春監察人任期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本校清算完結，或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2303540號函核定。

(3) 陳韋志董事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本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並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112521 號函核定。

2. 112 及 111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分別為 21,689 元及 49,416 元。

(二) 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1. 私立學校法

吳淇森董事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請辭，並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報告董事會，惟本校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

2. 教師待遇條例

本校因未與教師完成協議前，即分別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扣減主管職務加給及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減發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經教育部以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限期本校應於改善期限內依規定補發。本校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及 111 年 10 月 7 日分別召開現職主管加給及已離退主管加給薪資調整協調會，就前述應補發之主管加給取得與教職員協議延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核還之同意書，並加計未清償之金額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帳列應付款項項下）。惟本校因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仍未支付。

本校教師林○琴主張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之學術研究費應為 55,300 元，但本校每月僅給付 48,080 元，連帶影響其離職慰助金共計短少 86,640 元，因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依聘約及團體協約給付 137,180 元暨法定延遲利息，目前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因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分別經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74885 號函、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0809 號函、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6720 號函、112 年 2 月 1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10432 號函、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20244 號函、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34631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383 號函連續處以罰鍰，罰鍰金額共計 2,650,000 元。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校共計已支付 1,150,000 元，其餘 1,500,000 元（帳列應付款項項下）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60422A 號函同意暫緩執行，故仍未支付。

(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附表一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52,156,014
(四) 代收款項	483,393
(五) 其他借款	101,331,427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2,535,36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56,506,19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　　金	30,000
(二) 銀行存款	20,222,734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
(九) 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29,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0,281,734
三、借款淨額（C＝A－B）	136,224,46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3,033,633)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兩位）	(1.64)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第2次修訂條文之影響數

民國112年8月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8月1日帳面金額（適用第2次修訂條文前）	調整影響數	112年8月1日帳面金額（適用第2次修訂條文後）	112年8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12年8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 3,528,958	$ 3,528,958	-	-	(1)
合　　計	$ -	$ 3,528,958	$ 3,528,958	$ -	$ -	

註：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第2次修訂條文之影響數說明，請詳附註三。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83591B 號令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訂定財務報告檢查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專輔學校依「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辦理。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無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10425 號函同意辦理不動產出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 52 年成立，並無設校基金。 補充說明：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 52 年成立，並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賸餘款並未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中華郵政之開戶印鑑，因於校長變更後尚未辦理印鑑變更，導致該印鑑並非由本校之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其他借款係退場基金補助墊付款，本校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3 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2600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845 號函核准。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　　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文號：臺教會字(二)字第 112009822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2049 號函，依退場條例第 14 條規定，核定江明錦擔任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專任教職員代表董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學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停辦後，網頁僅公告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之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公告網址： https://www.ttc.edu.tw/index.php/2024-07-29-05-31-33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table>
<tr><th>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th><th>會 計 師 複 核</th></tr>
<tr><td>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附件一。
<table><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附件二。
<table><tr><th>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李佳玫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附件一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經隨機抽盤　貴校財產清冊項目財產編號 314030813 單眼相機 11 台，實地盤點發現校區內僅剩 9 台單眼相機，經詢問財產保管人員，其中 2 台單眼相機遭嘉義市政府調走，惟　貴校並無資產調出單或嘉義市政府行文等正式文件可供佐證，雖後續嘉義市政府已將 2 台單眼相機歸還，但程序上仍有需改善之處。	本校不黯作業程序導致行政缺失，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是

附件二

教育部糾正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
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10102864 號	本校分別與麗邑實業有限公司及創光開發有限公司簽署校園太陽能光電合約，並函請教育部同意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惟本校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若未能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免除專案輔導，屆時將造成履約爭議，因此教育部不予同意。	本校已依教育部決議辦理。	否	無
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2395 號	本校於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與大同技術學院團體協約」、第 12 次董事會議臨時動議及第 13 次董事會議擬討論給與學校教職員工最高 12 個月之資遣慰助金議案，與退場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符。如欲發給超過退場條例之慰助金數額，超額發放部分應全數由現任董事會支付，不得列於本校解散清算時之應付款項。	本校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與高教工會就前述爭議達成和解，同意依團體協約給付資遣慰助金共計 8,640,474 元，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尚未支付。	否	尚未結案
1.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74885 號 2.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0809 號 3.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86720 號 4.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20010432 號 5.112 年 3 月 20 日	本校未與教師完成協議前，變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業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且未能於教育部所定期限內完成與教師之協議及補發薪給。	1.本校因財務困難積欠同仁薪資，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也因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自 112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並於 112 學年度結束（113 年 7 月 31 日）時停辦。 2.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依退場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否	尚未結案

臺教人(五)字第 1120020244 號函 6.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20034631 號 7.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38 號		規定解除本校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並邀請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重新組織第 18 屆董事會，以接續處理學校停招後之相關問題。 3.本校於 9 月 18 日完成代理校長遴選，新任校長於 9 月 26 日上任後即與教職員工生進行多場座談，並就反應問題逐一回覆，亦積極辦理退場基金墊付申請，於 10 月 13 日經退場基金管理會審查同意，墊付本校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4.本校申請之退場基金墊付款已撥入本校專戶，本校並已將 112 年 7 至 10 月薪資轉至同仁帳戶，後續薪資發放作業將按正常日程進行。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林惠芬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254　號

會員姓名：(1) 柯俊禎
(2) 林惠芬

事務所名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事務所統一編號：19313848

事務所電話：(04)23192789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06407

會員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339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50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柯俊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惠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